

宇宙風社月書第五冊

全家

老 向 著

宇宙風社出版

宇宙風社月書第五冊

全 家 村

老 向 著

宇 宙 風 社 出 版

宇宙風社月書第五冊

全 家 村

版權
所有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初版

每冊實價國幣九角五分

外埠酌加郵匯費

主 編 者 周 黎 庵

著 作 者 老 向

發 行 人 陶 亢 德

發 行 所 宇 宙 風 社

上海福煦路六八七弄三十號
桂林桂西路二十四號
香港擺花街三十三號三樓

宇宙風月書目錄

周黎庵主編

已出 預告 已出

傳記集(二角五分)

回憶魯迅及其他

郁達夫等著

散文集(實價七角)

流浪的一年

羅洪女士著

雜感集(實價四角)

姑妄言之

何容等著

吳鈞集

雜文集

周黎庵著

實價八角

晝夢集

散文集

畢樹棠著

實價八角

人們所知道的全大英雄，只是被敵人削去了一隻左臂膀和右手上的四個指頭，因為他的單膀是不會瞞人的，又常常在人面前伸大拇指，所以人們知道的很清楚。可是據他自己陳述戰功的時候說，連一顆赤淋淋的心也被敵人剝出來，拋去了。政府爲了獎勵人民執戈衛國，對這位抗敵老將，設盡了法子去酬勞他，允許他到殘廢院去養老終身；人民也異口同聲的稱他爲英雄，爲民族英雄，認爲他應該受國家的優待。然而他自己却以爲領些乾薪原無不可，拘在殘廢院當廢物看待，是有損他的英雄身分。他願意努力創造自己的前途，打算走遍天涯也要把失掉的心尋回來；有了心，當然可以再替國家出力。他的口號是「尋心報國」。

政府和一般人民的看法相同，都以爲這位受傷老將原來就未必有心，他駕駛

飛機往往因為貪渴睡而不依法定時間落地，他的辯護總說是無心，便是鐵證。即使他果真有一顆心也許是他貪睡時丟掉的，未必是被敵人剝出來。如果真被人剝去了心，他怎麼還能活？不過這都不能認真計較，只看他爲國犧牲到單臂獨指喪魂失魄的神情，怪可憐的，便發給他一張通行全國的護照，一任他行動自由，東飄西蕩。賞功酬勞，政府的責任原該如此。

全大英雄求仁而得仁，原打算領到護照之後，着實的喜歡一場；繼而一想，自己是個無心的人，喜歡有些不便，而且臉上越不表情越是英雄本色，於是預定的一場喜歡，臨時取消。祇覺得在出發之前，應該把儀容修補一下是真的。面孔上耳目俱全，倒也將就的過去，惟有這一隻臂膀，無論中裝西服都得短一條袖子，實在難看。再說上車下船，那個碼頭工人是不欺弱侮小的，到那時，越伸大拇哥，越顯示自己的弱點，所以非想法子裝配一隻假的不可。

在這機器萬能時代，整個的飛機駕駛員，都可用機器人去作，裝一兩條假

胳膊假腿，本算不了什麼大事。不過裝那一路的假貨，就得因人而不同。奶媽子要裝胳膊，只要能抱孩子就得；信差裝假腿，必得像駱駝似的走不快而能耐久。如果要給開火車的裝上一條娘姨的胳膊，用補襪子刷馬桶的手式開起火車來，那火車保準翻筋斗。全大英雄是科學的，懂得這是不可以草率的事，便去一家專門鑲腳補臂公司；先參觀，後選擇。

自從成了英雄之後，全隊長很少出門，出門也得像外國孕婦似的蒙着一層面紗。這倒不是說英雄不露相，而是因為小孩子們一見他就給他行軍禮；而小孩子們的行禮又並不完全出於敬意，是在教他也還一個軍禮，好能夠瞧得見他那惟一的太姆哥。饒是戴着面紗，一進鑲腳補臂公司的大門，還被一個小伙計檢了個便宜去。要不，怎麼說貴人要深居簡出呢？

小伙計領導他去看樣子間，給他說明一切。噯！裏邊的貨色敢情真不少！單是腿子就有風化裸腿，羅圈腿，飛毛腿，裏勾外連腿等名色，統共不下七八十

種。最別緻的是一條百鍊柔鋼寧曲不折的細腿，定價也很低廉。大英雄猜想那是參加世界運動會的必須品，一看說明，纔知道名字叫做「孟嘗君三千門客腿」，朝秦暮楚，最善奔走門路。」旁邊一行註解說：「此腿不作賽跑用。」手臂也是各式各樣，質料作用，相差的很多。小伙計說：「這是一隻辣手，文人合用，可是銷路不很好。推磨拉犁手也沒有多少主顧。還有一條頂大頂堅的鐵臂擎天手，自陳列上到現在，三百多年了還不會遇見一個買碴兒。銷路最好的是一種低級貨色，名字叫做『幫手』。整個的工廠，晝夜加工，給一般闊人名人，製造幫手還忙不過來。這些幫手雖然一律不能用什麼好料，但因大小不同，價錢也有高低。」小伙計很攛掇大英雄裝一條半工半飯手。但是大英雄自己却看中了一條「手拉手」。手拉手，對於吃飯喝茶都有作用，還最適於溜馬路，逛公園，比起那隻怒筋暴力的半工手來，又好看又舒服。

胳膊裝齊全了，原來又有兩條腿，再罩上一條外套，誰也不能說大英雄的四

肢不全。他自己在照鏡子的時候，忽然肺血來潮，覺得功成名就，再不乘機回家鄉去走走，更待何時？於是決定在尋心報國之前，先回家鄉去一遭。好在先家而後國，也不背乎中國本位文化。不過名義上却得說是祭祖。報上登着特號大字說是全大英雄回籍掃墓。

說到大英雄回籍，就不得不說明他的籍貫了。他是河北人氏，住家的村莊名字叫做全家富，非常的響亮而吉祥，無怪乎能產生英雄。按地圖上看來，這全家富離着水陸碼頭都不很遠，河道可以去天津，鐵路可以達漢口，公路可以通行全國，除了飛機只能停在保定，大英雄回籍儘可以利用所有的近代交通工具。但是他捨去輪船，不乘火車，更不騎馬坐轎，特地由江南買了一條頂大的水牛，緩緩的坐着回家。這在別人，若是穿着洋服騎水牛，不說他瘋，也得說他傻；而在他，就是英雄作事，與衆不同。

正當麥熟時節，全大英雄衣錦還鄉了。

「爭秋奪麥」，這句農諺的意思是收秋割麥，一刻也緩不得，無論男女，個個必須下田，所以說「鄉村四月閒人少」。偏偏在這個當兒，由山上飛下遮天的蝗蟲，正落在這全家富一帶的田上，所有的穀子，高粱，每個葉子上平均至少是三個。村長一見還有不急的？立刻敲鐘聚衆，命令大家少停割麥，鳴鑼擊鼓，一齊動員去驅逐蝗蟲。一時間，那能有那麼多的鑼鼓？於是鐵鍋，銅面盆，洋鐵簸箕，學校的上課鈴，尼姑庵裏的鐵磬，破栲栳斗，以及凡可以發聲的東西，統統上了陣。不遲不早，全大英雄正在這天翻地覆的時候到了家鄉了。

離家還有十里路，全大英雄就下了牛。因為他看見遍野的人，聽得徹天的鼓，又雜着雷動的歡呼，便一口肯定這是鄉隣們對他擺隊相迎。他自慚對鄉隣們沒有多作好事，感激得要掉淚。按禮數却不能不早早的下了牛。他準備用右手上唯一的大拇指，同每一個鄉隣握一握手，問每個人一聲「您好！」又特別把一個京腔的「您」字讀音，私自練習了七八次。

全家富的鄉民們，在先聽了全大杵作了什麼長，早已唱過五台戲向隣莊上示威。他們爭誇自己的村運好，全家的祖墳上風水旺。「守着大樹得歇涼，守着貴人得沾光」，有了這個仗腰的，使全家富的人們，胸脯挺得挺直。後來不知怎麼傳來一個惡劣的消息，說是全隊長陣亡了，並且說有人看見他的棺材，看見他的兒子穿着白孝袍。大家又覺得小杵子尖嘴猴三，不像是有福氣的；再看他家的墳地風水，也極平常。大家口裏露着嘆息，心裏着實痛快。這一天，大家正在忙着捕蝗，看見遠遠的大路上來了一隻怪牛，也萬萬想不到就是死了倒也罷了，活着就不得不敬的全隊長，全大英雄。離得近了，有幾個上年歲的，正在擦眼矢，準備仔細辨識他是誰，幾個年青的已經喊出來：「那不是全二叔嗎！」大英雄謙恭得令人幾乎不相信，他先向大家一拱到底，作了個圈揖，正待伸出大拇指來跟大家握手，那幾位青年，早已扭頭就跑，邊跑邊喊：「不要打蝗蟲了，全二叔回來了！不要收麥子了，全二叔回來了！」

不到一刻工夫，男男女女，把大英雄和那條水牛圍了個水洩不通。大家覺得這位貴人不曾陣亡是千真萬確的了，就連一隻膀臂似乎也不會損傷，難道也是真的？貴人自有神保佑，處處逢凶化吉，看來是不假。許多小孩子們只注意到大英雄的領帶，和那條水牛的繩繩有什麼聯系了，沒有管別的。他們想，騎在牛背，把繩繩結在領帶上，便省得用手去扶；騰出來的手，給水牛驅逐牛蟲，免得把牛肚子咬破了。但是他為什麼不拿一把繩拂呢？孩子們都這樣想。

全大英雄本來預備了一團和氣，要同每個鄉隣周旋幾句。但是被他們一包圍，看見他們沒有一個不是土頭土腦，土氣到十分，簡直不知道和他們說那一句好。再聞了他們身上的汗臭，不由得不得不蹙額疾首。而那些鄉民們，並不自慚形穢，兀自上趕着大英雄問長問短。幾個老婆婆，硬是動手去摸他的黃皮鞋和白襯衫，一不留神，差點兒把他那隻假胳膊給碰下來。幸而村長立刻又下了一道命令，就用驅蝗蟲的那副鑼鼓，先把貴人迎到全家祠堂裏去。霎時間，萬聲齊

奏，動天驚地。蝗蟲們飛起來看了看，知道不是對自己，便又落下去。大英雄覺得玩藝兒雖然土氣，比起航空樂隊來却熱鬧得多。「娶媳婦念藏經，熱鬧就好。」隊伍雖然不整齊，因為人多塵大，倒也浩浩蕩蕩。

大英雄駐節的這座祠堂，到了應該敘述的節目了。這是大英雄作了航空隊長以後，嫌舊祠堂不夠光宗耀祖的，獨自出錢另造了這一座。建築的樣式和裏面的佈置，雖然華貴，倒還普通。只是迎門一統雲南大理石的狗碑，是任何富貴之家的祠堂裏所未曾有的點綴。不是笑話，這狗碑是有來歷的。

三歲看大，七歲看老，全大英雄自小就不平凡。他剛上小學，認得對門柳翰林家的門匾是「太史第」，他使用一張白紙，寫了比「太史第」大一倍的三個字「英雄府」，白的貼在自己的大門口，也不嫌個忌諱。過新年，家中沒了米，他向舅舅借了五塊錢，但是到了集上，並不會糴米，買了兩枝大喇叭，一邊吹着，一邊走回家。最初，大家都把這些故事當他無賴的證據；及至他作了官，便都變

成英雄事蹟了。這座狗碑，也是出人頭地的紀念品。

有一年，當全大杵初次作了隊長，回到家鄉去。全家的族長還欺他是寡婦孤兒，還當他是昔年拿着簸籬向自己借米的小子看待，還爭他過年節欠下的三個饅頭沒有補上。那裏知道這位青年得志的英雄，已竟改頭換面，怎能瞞得起一個封建餘孽，專拿大輩壓人的糟老頭子。因此兩人之間，頗生了一些意見。這且不提。英雄多愛，愛名馬，愛寶劍，愛美人，還愛狗。他帶回家去一條洋母狗，名字叫做貴妃，是美國種，個子比中國狗大一倍。這洋貴妃每天必須三磅牛肉，一磅牛奶，還得加點蔬菜水果之類。慢說中國狗作夢也不敢夢這些東西，就連全家的族長，已經到了衣帛食肉的年齡，也不敢如此奢侈。族長看不下眼去，瞅了個機會，便唆使老黃，自己家的肥狗，和那洋母狗決鬥。那隻洋狗席豐履厚是可以的，打起狗仗來却非中國狗的敵手。又兼以族長拉偏架，乘勢給了貴妃一個當頭棒，於是貴妃便受了傷，而且流了血。

全隊長見了這種情形，還有不怒的？他把同外國辦交涉的天才都施展出來，一方面給了族長一個通牒，要求了二十二條，還附帶一張狗傷檢驗單；一方面立刻把貴妃送到城裏醫院去，先注射破傷風預防針。究竟因爲人醫不能醫狗呢，還是因爲狗命該亡，不得而知。反正不到兩天，大英雄心愛的貴妃，便從醫院的安樂門中抬出來，一直抬到族長家的大門口。

族長不曉得烏鴉叫，禍事到，還同他擺長輩，拍老腔，罵他借屍訛詐，說他目無尊長。及至大英雄說，這是刑事案件，就是自己不說話，法院的檢察官也不能善罷干休；又給指出法律條文來說，殺狗與殺人同罪。族長不很懂得新法律，一聽這些話，纔覺得有點兒發慌。然而總以爲族長的權威，打死一隻狗，雖然是洋狗，也還不致於抵命，是有把握的，所以族長並不屈服。直待後來，大英雄寫了一個通告貼在祠堂大門口，限闔族人衆於二十四小時以內，完全遷到村西北的祖墳上去，因爲他要駕飛機來轟炸族長的屋子，恐怕波及了別人。闔族人衆都知

道全大英雄，敢作敢當，趕忙一齊起來責難族長，硬替族長答應給貴妃立碑賠罪的條件。依大英雄主張，狗墳都得立在族長家裏，好教他按時祭祀。也還是大家調解，纔把狗墳和狗碑都樹在這新砌的祠堂中。

全隊長失心之後，又回到家鄉。一進了祠堂，首先憑弔這座狗碑。他念自己作的碑文：「彼亦狗也，爾亦狗也，爾何畏彼哉？爾爲狗雄，我爲英雄，兩雄不並立乎？」猶自不勝傷感之至。族長爲了釋嫌解怨，勸他再去尋個洋貴妃。他却長嘆一聲，說：「得人才難，得狗才更難！」

全氏族長和幾位有時穿着長衫上得場面的族人，陪着全大杵到祠堂的客廳裏去了。「富貴不驕當鄉人」，全大杵近來頗懂得這「平起平坐是隣居」的淺易道理了，言詞態度，格外來得謙和。無奈他是出了名的人物，無論怎麼着都免不了，是了不得。一位銀行經理穿着布鞋布襪子，誰敢小視他買不起一雙皮鞋呢？站在這位大隊長的面前，全家富的人們自然就都矮了半截，情願去給他泡茶，備飯，

好像故事上說的小猴子把冒險摘來的山果竭誠奉獻給猴王一樣。那些擁進祠堂大門的流着汗的人們，不是人人都可以得到替他服務的光榮；然而瞻望一下大人物的顏色也可以沖沖喜，避避邪，交二年好運。他們丟開驅蝗蟲的鑼鼓，拋棄割麥子的鐮刀；以爲貴人到處，蝗蟲自己會飛到天上去，麥子自然會滾進倉裏來；死也不明白歷史上有多一半的名人，帶給大眾的只是饑荒。

火車頭哈嘍全，一位多事情，來遲了一步，怎麼擠也輕易擠不進祠堂的大門，急的禿腦瓜子上直冒油。

「哈嘍全，周公瑾下象棋，你這次又輸給諸葛亮一着兒了。爲什麼不再拿出開快車的勁頭兒來？」大家這樣取笑他。不過哈嘍全是見過世面的了，而又天生的性子好，對於任何人的譏諷嘲弄，都能夠不走心。在這全家富一帶，他是第一個同外國鬼子握過手的，嘴裏能夠說成串的外國話。凡是同外國人一打交道，爲便於外國人的呼喚計，不得都有個外國名字嗎？這「哈嘍」兩個字就是他的外國